（上接D57版）

烧结机余热锅炉	指	通过钢厂烧结机所产生的冶炼烟气，利用强制循环余热锅炉回收利用，生产中压饱和蒸汽，配套饱和蒸汽轮机组供热发电。通过对烧结机烟气的回收利用，在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的同时，节约了生产成本。
水泥窑余热锅炉	指	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生产过程中，通过余热回收装置——余热锅炉将水泥窑窑头、窑尾排出大量的低品位废气余热进行热交换回收，产生蒸汽推动汽轮机实现热能向机械能的转换的余热锅炉。
30·60 目标、双碳目标	指	中国将力争于 2030 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碳中和	指	节能减排术语，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
碳达峰	指	节能减排术语，是指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在某一个时间点达到历史峰值，进入平台期后，进入平稳下降阶段。
碳捕集	指	生产阶段对于无可避免的二氧化碳排放气体进行收集的手段，随之搭配使用予以储存这些二氧化碳气体的方式。是碳的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的步骤。CCUS 目的在使二氧化碳从排放源中分离后或直接加以利用或封存，以实现二氧化碳减排的工业过程，是我国实现 2060 年碳中和目标技术组合的重要构成部分。
熔盐	指	通常把熔融无机盐称为熔盐，是由盐类熔化形成的一种化学反应导热介质。熔盐是金属阳离子和非金属阴离子所组成的熔融体，在标准温度和大气压下呈固态，而温度升高后存在于液相的盐类。具有传热性能好、工作压力低、液态温度范围宽、使用温度高、成本低、安全可靠等优点，是一种非常有前景的高温传热蓄热工质。
EP/EPC/PC	指	EPC 是英文 Engineer（设计），Procure（采购），Construct（施工）的头字母缩写，EP/EPC/PC 是对应不同的工程承包模式，分别指设计采购承包（施工由另一家单位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整体承包、采购施工承包（设计由一家单位承包）。
导热油	指	用于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热稳定性较好的专用油品。其具有加热均匀，调温控制准确，能在低蒸汽压下产生高温，传热效果好，输送和操作方便等优点，近年来被广泛用于各种场合。
脱硝	指	燃烧烟气中去除氮氧化物的过程，以防止环境污染。
B 级及以下、E 级、F 级、H 级 /9H 级、9F 级、9E 级、6F 级、6B 级	指	锅炉数字 + 字母是针对燃机型号而言的，越往后功率越大，相应的燃机出口烟气流量就越大，余热锅炉也就越大，技术要求更高。
t/h 或蒸吨	指	用于锅炉大小的计量单位，是指锅炉每小时能产生多少吨的蒸汽。
MPa	指	Pa 为表示压强的单位；在锅炉上习惯称为“压力”，1MPa（兆帕）=1000KPa（千帕）=1000000Pa（帕）。
MW	指	兆瓦，是一种表示功率的单位，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来的电量。
超高压、亚临界、超临界、超超临界锅炉	指	根据 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锅炉按照蒸汽参数分为中压锅炉（3.80～5.30MPa）、高压锅炉（9.80～13.7MPa）、超高压锅炉（13.7～16.7MPa）、亚临界压力锅炉（16.7～22.1MPa）、超临界压力锅炉（≥22.1MPa），一般认为超超临界压力锅炉（≥31MPa）。
循环流化床锅炉	指	一种燃烧煤炭、废物和生物质燃料的燃烧技术，采用这种方式燃烧的锅炉叫循环流化床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排下方进入空气的速度较高，使炉排上的可燃物被吹起呈沸腾状态悬浮燃烧。同时在炉膛出口，将高温烟气进行除尘，并将收集到的含碳量较多的飞灰送回炉膛再燃烧。
汽包	指	又称锅筒或锅炉。锅筒是水管锅炉进行蒸汽净化、组成水循环回路和蓄水的筒形压力容器，由筒体和封头（管板）组成。锅壳是作为锅壳式锅炉汽水空间外壳的筒形压力容器，由筒体、封头组成。
水冷壁	指	沿炉膛内壁布置的管子吸收辐射热的受热面。
集箱	指	又称联箱。用以汇集或分配多根管子中介质（水、汽水混合物、蒸汽）的筒形压力容器，由筒体、端盖组成。
鳍片	指	一种增加受热面（或散热）、提高传热效率的部件。
蛇形管	指	在一个平面内多次迂回的管子。锅炉的对流受热面、如省煤器、过热器和再热器等，通常多采用蛇形管的结构。
外扩件	指	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将部分受压件（承压锅炉中按几何形状划分的基本承压单元）和结构件（支撑锅炉本体的支座、吊架等各种构建）交给外部供应商生产，统称为外扩件。
配套件	指	使锅炉正常运行的各种泵、阀门、仪器仪表等配件或零部件。
N/E 公司	指	NOOTER/ERIKSEN 是全球第一大余热锅炉供应商，主要从事工程设计、项目管理等业务。
GE 公司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基础设施技术服务全球领先供应商之一，包括飞机发动机、能源、石油和天然气、轨道交通和水处理技术等业务集团。
JFE	指	日本钢铁工程控股公司，是世界大型钢铁企业集团之一，日本第二大钢铁集团，亦是全世界为数不多的生产小轿车外板的企业，多项技术代表世界钢铁行业的最高水平。
IEA	指	国际能源署组织（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的简称，是石油消费国政府间的经济联合组织。其总部在巴黎。
ASME	指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成立于 1880 年。ASME 是世界上最大的技术出版机构之一，现在 ASME 拥有工业和制造行业的 600 项标准和编码，这些标准在全球 90 多个国家被采用。
EHS	指	Environment、Health、Safety 的缩写，指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的管理。EHS 管理体系建立起一种通过系统化的预防管理机制，彻底消除各种事故、环境和职业病隐患，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环境污染和职业病的发生，从而达到改善企业安全、环境与健康业绩的管理方法。
特种设备	指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2013 年 6 月 29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年 11 月，国家质检总局公布了新修订的《特种设备目录》。
RT/UT/MT/DR 探伤	指	探测金属材料或部件内部的裂纹或缺陷的方法，根据使用的检测方法不同，分为射线无损检测、超声波无损检测、磁粉无损检测、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检测。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专业词语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本次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 A 股普通股。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Boiler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	1955 年
上市日期：	2011 年 1 月 10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534
股票简称：	杭锅股份
总股本：	739,201,05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水福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大衣港路 1216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大衣港路 1216 号
联系电话：	0571-8538 7519
联系传真：	0571-8538 7589
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boilers.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41758G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A 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 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铸造、锻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8 号）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0 亿元，发行数量为 1,110,000 手（11,100,000 张）。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28.0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按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2）发行对象

①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2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544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739,201,05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20,568,146 股后为 718,632,904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11,099,28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36%。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80 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	103,215.43	10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111,215.43	111,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17、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债券评级情况

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

（五）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以及特别约定做出安排。具体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上修正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未偿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

③发行人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召集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部分内容如下：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投资者认购和/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为同意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2、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② 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④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⑤ 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⑥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⑧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⑨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①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②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③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④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的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可转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

（3）公司发生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款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和/或利息，且超过 5,000 万元；

（4）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中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予纠正；

（5）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7）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

当出现前述约定的违约情形之（3）-（8）时，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消除，则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可转债利息及兑付本次可转债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包括加速清偿决定要求的时间）支付本次可转债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出现前述约定的违约情形并持续五个工作日未消除时，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相关法规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积极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加速清偿决定（如有），或依照相关法律程序执行；

（3）积极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合理措施。

当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 1,375.06 万元，具体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价）
承销及保荐费	1,047.17
审计及验资费	132.08
律师费	56.60
资信评级费	18.87
信息披露费	104.72
登记存管及其他费用	15.63
合计	1,375.06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 日（12 月 2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12 月 23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12 月 24 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12 月 27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12 月 28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须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12 月 29 日）	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12 月 30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可转债的挂牌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联系人：濮卫锋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衣港路 1216 号

电话：0571-8538 7519

传真：0571-8538 759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杨航、华佳

项目协办人：王建强

经办人员：